

究補助金及見習補助金之管理情形報告書 (T/1065 and Add.1 and 2),

自秘書長之報告書內，鑒悉迄今已有七個會員國設置指定用途之獎學金、研究補助金及見習補助金名額共二十八個以及其他學額若干備供託管領土學生申請，

但獲悉迄今祇有兩個管理當局提出申請之學生姓名，所申請之獎學金名額亦祇八個，

又獲悉爲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學年所設置之若干研究補助金及獎學金，因無學生申請，並未頒發，

一、對慷慨響應上述大會決議案籲請之會員國，表示感謝；

二、請管理當局相機採取積極措施，對目前及未來設置之獎學金及其他便利，在託管領土中，作最普遍之宣傳；如尙未規定申請及遴選之適當程序者，應即規定之；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俾可充分運用會員國所設置之獎學金等；

三、請管理當局在常年報告書內具報所採之措施及所獲之結果。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八〇次會議。

六四七(十二). 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加各該領土政府及參與託管理事會工作

託管理事會，

鑒悉大會關於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加各該領土政府及參與託管理事會工作之決議案六五三(七)，

注意及大會第七屆會討論本問題時所發表之各種意見，

查理事會在審查各該領土常年報告書、視察團報告書及有關政治發展之請願書時，對土著居民參加領土行政問題，經常予以審議，

但認爲領土土著居民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問題，必須從長研究，俾實現上述決議案所懸之目的，

決議設置委員會，以薩爾瓦多、敘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四國代表組成之，負責參照大會決議案六五三(七)，研究該問題，向理事會下屆常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八一一次會議。

六四八(十二). 一九五三年聯合國太平洋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

已於第十二屆會審查一九五三年聯合國太平洋託管領土視察團所遞各項報告書³，

一、備悉各該報告書內容；

二、對該視察團代表理事會完成工作，表示謝意；

三、促請各方注意，理事會於第十二屆會就各有關領土情況擬定其本身結論及建議時，曾參酌該視察團之意見及結論；

四、決定將來審查有關關係託管領土之各項問題時，繼續參酌此種意見及結論；

五、請關係管理當局對該視察團之結論及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該項結論之評議，予以最審慎之考慮；

六、茲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決定：視察團各項報告書及本決議案，應予刊印；

七、請秘書長擬定辦法，儘速刊印各該文件。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八二次會議。

根據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六四九(十二). Mr. Paul Finger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T/Pet.2/157)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Paul Finger 所遞請願書(T/Pet.2/157)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Obs.2/3)及其代表之口頭陳述(T/C.2/SR.78)，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書(T/L.370 第一節)，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其代表之意見，特別是請願人所提事項將不時加重審查之宣告；

二、決定：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³ 參閱文件 T/1054, T/1055, T/1056 及 T/1057。

三。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八〇次會議。

六五〇(十二)。Wilwana 會長 Shabani 所遞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2/158)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Wilwana 會長 Shabani 所遞請願書(T/Pet.2/158)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Obs.2/2)及其代表之口頭陳述(T/C.2/SR.78)，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該事項之報告書(T/L.370，第二節)，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其代表之意見，特別是下列一點，即請願人充酋長時，行為舉措引起普遍之不滿，反對情緒日益劇烈；

二。決定：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三。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八〇次會議。

六五一(十二)。Mr. E. F. Byrne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2/159)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E. F. Byrne 所遞請願書(T/Pet.2/159)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Obs.2/4) 及其代表之口頭陳述(T/C.2/SR.78)，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該事項之報告書(T/L.370，第三節)，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決定：該事項係屬領土法庭管轄範圍，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三。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八〇次會議。

六五二(十二)。Mr. Kibwana Chanzi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2/160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Kibwana Chanzi 所遞請願書(T/Pet.2/160 and Add.1)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Obs.2/2)及其代表之口頭陳述(T/C.2/SR.78)，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該事項之報告書(T/L.370 第四節)，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其代表之意見，特別是下列各點：

(a) 請願人自稱為坦干伊喀一部之蘇丹，但管理當局謂礙難承認；

(b) 請願人對於坐落 Temcke 之若干田地所有權之主張；

(一)請願人得向土地及測量部 (Department of Lands and Surveys)之總登記官(Registrar General)致送申請書，聲請登記，成為有關土地之絕對所有權人，

(二)如請願人不滿意總登記官之決定，可向領土高等法院上訴；

二。提議：如請願人認為對有關土地確有正當權利，應依上述程序辦理；

三。決定：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四。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八〇次會議。

六五三(十二)。Dr. Heinz Langguth 代表 Mr. Gustav von Heyer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2/161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